

合同编号: CZZC-JC2021-034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滨江地块房屋及附着物资产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乙方: 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年12月14日,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以 竞争性磋商采购 方式对 滨江地块房屋及附着物资产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评定, 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 滨江地块房屋及附着物资产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2. 坐落位置: 新北区春江街道滨开区南侧地块 (龙江路以西, 玉龙路以东, 赣江路以北、东海路以南), 具体清单详见采购文件;
3. 服务范围: 评估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统计搬迁范围内各附属设施的种类和数量, 评估确定附属物的补偿金额、残值评估, 并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根据审定后评估价值的 3%, 按实结算。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付款方式: 根据评估价值的 3%, 按实结算。本项目评估结束后, 根据审计结果按实结算相应服务费。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
2. 履行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3. 履行方式：上门履约。

六、服务管理考核

1.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是本公司员工，应提供相关人员社保证明并持证上岗。
2. 本项目各环节乙方必须接受春江街道职能部门的监管；
3. 乙方须接受春江街道的内部服务考评。要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对评估服务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做好全方位的服务工作；
4. 乙方提供整体方案实施工期进度表，方案及工期规划详实合理可行，符合相关服务标准；
5. 具有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和制度，把好服务质量关，承诺对项目服务质量负全责，如因服务质量出现问题，给甲方造成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
7. 服务过程中出现突发或者紧急情况时，乙方能提供一套成熟完善的应急处理预案，确保项目正常进行；
8. 若因政策变化或上级有专门要求等非甲方自身不可抗力的情况造成该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9. 考核表见附件。

七、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5.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6.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7. _____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3.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4.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5. 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利用开展业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向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评估委托协议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等。

6. 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应当保持公正的态度，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实事求是地进行分析 and 判断，拒绝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非法干预，不得直接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

7. 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应当与甲方进行必要沟通，提醒评估报告使用人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8. 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原则，对评估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不得在保密期限内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或者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

9. 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谨慎从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不得出具或者签署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10. 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规范要求的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中止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 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及时提供评估报告。

12. 乙方需严格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各项工作内容,如在实施的过程中出现错误,误差,需负责及时更正直至甲方确认合格,乙方在评估服务进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损坏等责任事故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乙方需设立该项目负责人,组建项目团队。项目团队成员严格按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提供相应服务,实施过程中,不得替换项目团队成员。

14.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查实者一律取消中标资格。

15. 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6. 乙方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遵循采购文件的要求,并提供详细说明。

17. 乙方须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对该项目进行服务工作。如遇服务范围内有大的调整或迁移等重大情况,甲方将提前告知乙方,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调整。综合服务履行期间,甲方将对该招标项目进行检查考核。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项目服务范围内的设施、设备损坏,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直接责任人赔偿,若直接责任人因故无法赔偿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18. 乙方自行承担合同实施期间其人员的人身安全、仪器设备的使用正常及其一切可能产生的后果,同时,乙方自行承担由于其服务工作导致的设备损坏、人身安全问题等一切责任事故的处理。

19. _____

十、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

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若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视为违约。违约一次对乙方可能已经发生的费用,甲方不予支付;累计三次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十三、 其他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名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118号1号楼3楼

电话:

